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109年度板小字第340號

原告 易達豐飲水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玟賢

被告 陳家韋即花漾鐵板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5月2日至同年7月31日止，共向原告訂購垃圾袋、湯杯、生活用紙…等貨品，其買賣價金合計為32355元，其分別如下：被告於108年5月2日至同年月31日止，向原告訂購垃圾袋、湯杯、生活用紙、口罩、洗衣粉、洗碗精、提袋、白毛巾、擦手紙、塑包筷、漂白水、點心盒、抽取式衛生紙、菜瓜布、手套…等貨品，其買賣價金合計為11685元。被告於108年6月1日至同年月28日止，向原告訂購垃圾袋、湯杯、生活用紙、口罩、洗衣粉、洗碗精、提袋、白毛巾、擦手紙、塑包筷、漂白水、點心盒、抽取式衛生紙、菜瓜布、手套…等貨品，其買賣價金合計為11291元。被告於108年7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，向原告訂購垃圾袋、湯杯、生活用紙、口罩、洗衣粉、洗碗精、提袋、白毛巾、擦手紙、塑包筷、漂白水、點心盒、抽取式衛生紙、菜瓜布、手套…等貨品，其買賣價金合計為9379元。總計為32355元。以上全部貨品，業經原告全部依約交付被告。嗣經原告多次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貨款，惟被告

迄今竟仍不為給付，實有違誠信原則及違約，殊屬不該。按「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」、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」、「應付利息之債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」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綜上所陳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35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應收帳款對帳單、債權人營利事業登記證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235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李 崇 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葉子榕

